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71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007149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山國小辦理本市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10日桃教特字第1090048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為初任本市特教助理員之職前訓練研習，研習錄取方式依初任、任職年資較少者優先錄取，計200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9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本市中山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1070號）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→縣市特教研習→桃園市→承辦單位（中山國小）報名，並請於109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後上網查詢錄取情況，錄取後方可參與研習，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五、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2天之研習，進用人員所屬服務學校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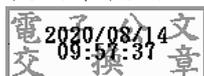


得覈實支薪14小時，承辦學校核予14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全程參與，僅依實際參與之時數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六、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；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市中山國小（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3-2202012分機668王小姐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
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